

5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北京市朝阳区京隆卫生消毒站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京隆卫生消毒站参加（哈尔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病媒生物防制制剂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病媒生物防制制剂：0.01%溴敌隆饵粒、2.5%高效氯氟氰菊酯水分散粒剂、0.05%氟虫腈杀蟑饵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隆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朝阳区京隆卫生消毒站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